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33至152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更新 .....	4
3.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6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6. 責任聲明 .....	10
7. 推薦意見 .....	11
8. 備查文件 .....	11
附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不時委任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
「計劃授權」	指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少明  
郭羅桂珍  
陸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太平紳士  
梁國輝，太平紳士  
譚惠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有關計劃授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更新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已終止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計）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計劃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不時「更新」；
- (ii) 計劃授權可隨時予以更新，惟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且於任何情況下（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然而，所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之「更新」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0%。就此而言，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為126,830,117股股份，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已終止計劃	合計
尚未行使購股權	90,602,666	12,939,520	103,542,186
已註銷購股權	零	零	零
已失效購股權	6,525,000	13,803,331	20,328,331
已行使購股權	2,501,334	17,885,000	20,386,334
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99,629,000	44,627,851	144,256,85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3,542,186股，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96%。除非進行「更新」計劃授權，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最多僅為2,901,597股。

倘「更新」計劃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01,151,50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有權認購（如有）最多130,115,150股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現有計劃授權已將近達到其上限，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計劃授權，否則，購股權計劃將難以繼續其原有裨益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宗旨。

董事認為，由於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權利可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之額外獎勵，故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授權，惟該授權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採納「更新」計劃授權有待完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授權；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 3.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要求本公司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考慮到近期制定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最近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附錄三），董事另建議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

- (i) 修訂「聯繫人」、「認可結算所」、「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及「書面／印刷」之釋義；
- (ii) 規定股東須於最少七天前送達提名董事之通告，該提名通告不早於寄發有關委任該項提名而發出之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呈交；
- (iii) 禁止董事在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上投票，及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凡股東所作出之表決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或限制，將被視作無效；
- (v) 容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董事罷免；
- (vi) 容許以（其中包括）電子方式向股東及董事發出通告；及
- (vii) 包括其他少量修訂以改善企業管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特別決議案內。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133至15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計劃授權；(ii)授出建議計劃授權之一般授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譚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第116條，非執行董事利陸雁群女士（「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輝博士（「梁博士」）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小姐，現年58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委員。除上述者外，譚小姐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譚小姐於倫敦大學接受教育，於倫敦Gray's Inn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曾於香港執業。譚小姐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譚小姐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成員。譚小姐同時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小姐於下列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1. 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2. 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Onfem Holdings Limited（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於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小姐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酬金則按其經驗、行業標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現時為每年23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授予譚小姐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小姐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除上述者外，譚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利陸雁群女士

利女士，現年80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利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除上述者外，利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利女士為上市公眾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利孝和先生之遺孀，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積極參與本地慈善團體香港明愛舉辦之慈善活動。

利女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酬金則按其經驗、行業標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現時為每年23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女士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女士持有1,148,000股股份。彼為執行董事陸楷先生之姑母。除上述者外，利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梁博士，現年55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除上述者外，梁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梁博士擁有逾20年管理顧問工作經驗，擅長設計及推行新穎出色的人力資源政策。彼持有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身任多項公職，曾任世界著名管理顧問公司之一Hay Group亞洲區行政總裁。

梁博士之三年董事任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屆滿，其後延長三年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酬金則按其經驗、行業標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現時為每年23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授予梁博士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梁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委任安排

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需求時，出現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計劃授權、授出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8.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購股權計劃副本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14樓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01,151,506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1,301,151,506股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撤回或修訂有關一般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0,115,150股股份。

##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先生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實益擁有918,8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2%。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7%。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於進行任何該等購回行動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b)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1.29	0.92
八月	1.66	1.19
九月	2.10	1.63
十月	1.90	1.53
十一月	1.86	1.65
十二月	2.20	1.77
二零零四年		
一月	2.925	2.000
二月	2.800	2.450
三月	3.175	2.600
四月	3.175	2.850
五月	3.125	2.200
六月	3.225	2.600